

华东司法研究网 → 政策规范

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《刑法》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、古人类化石的《解释》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 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、古人类化石的解释

(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)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，讨论了关于走私、盗窃、损毁、倒卖或者非法转让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、古人类化石的行为适用刑法有关规定的问题，解释如下：

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，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、古人类化石。

现予公告。

来源：华东司法研究网

阅读：536 次

日期：2006-1-9

【双击滚屏】 【推荐朋友】 【评论】 【收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上一篇：判决书上网难在何处（贺卫方）

下一篇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《刑法》有关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《解释》

>> 相关文章

没有相关文章。

发表评论



- 尊重网上道德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
-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
-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
-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
-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

点 评： 字数0

用户名： 密码：